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潘自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

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自强先生：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今任职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潘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